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3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双福酒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双福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双福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双福酒业有限公司黄酒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用地范围内，租用梅州市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600 m²，建筑面积 10400m²，年产黄酒 1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包括蒸饭车间、发酵车间、榨酒车间、消毒车间、洗瓶及灌装车间）、辅助工程（包括锅炉房、办公室、化验室、仓库、空压站和食堂）、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装置）、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和排水系统），主要生产工艺有带蒸饭的传统工艺和不带蒸饭的新工

艺，生产过程主要有酿造工序和灌装工序，其中酿造工序主要包括洗米、蒸饭（部分不用蒸饭）、发酵、压榨、煎酒等过程；灌装工序主要包括洗瓶、过滤、灌装、压盖、杀菌、包装等过程。项目总投资 12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属补办环评手续。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加强废水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中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废气须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B 区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食堂

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烟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的要求后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发酵车间、酒糟暂存区、沉淀池等区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空压机和锅炉等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酒糟装入带塑料袋的麻袋中暂存于压榨车间酒糟暂存区，每天定时清运；废水沉淀池沉淀渣及杂质定期清理运走；废包装纸、袋暂存于包装车间固定区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破坛、破酒瓶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贮存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做好防渗漏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废水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根据《报告书》（报批稿）的评价结论，对产生无组织排放源的发酵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25 吨/年、0.053 吨/年以内，全厂废气中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38 吨/年以内，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总量控制指标中管理。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鉴于项目已建成投产，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月10日印发
